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20 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943
承辦人：姚俊豪
電子郵件：yao@nd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發國字第10612000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奉交議，內政部檢陳「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一案，經本會函請有關機關研提意見綜整如說明，復請查照轉陳。

說明：

一、復貴秘書長105年12月7日院臺建字第1050048192號函。

二、本案經本會105年12月9日函詢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交通部、文化部、科技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本院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原子能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有關機關，研提意見綜整如次：

（一）本計畫之執行有助於我國海岸保護、海岸防護及海岸永續利用，內政部已依法完成公開展覽、舉行公聽會程序，並經該部第5次海岸管理審議會議審議通過，原則予以尊重。

（二）本案計畫內容請內政部依下列意見納入修正：

1、本計畫公共通行篇章涉及海岸管區畫定公告部分，如經管管制區及特定管制區之數量及長度等，請及時滾動檢討，按最新公告內容配合檢討修正。

2、有關海岸保護議題涉及原住民族土地部分，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刻正研擬「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俟該辦法完成法制作業，即可依法定程序辦理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範圍土地劃設公告，未來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



究，以及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皆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爰屆時請一併配合檢討修正旨揭計畫內容。

- 3、查文化資產保存法業於 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其中部分文化資產類別之名稱亦有修正，請納入修正。
- 4、有關本計畫所提海岸保護區、防護區及特定區位劃設等依法尚待完成之工作項目，請內政部積極辦理，期於 2 年內完成，以完備計畫內容，並確實執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俾利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落實整體海岸永續發展目標。

三、檢附有關機關來函影本各 1 份(如附件)，併請卓參。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